

##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第 3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最高法院自民國 103 年 12 月起，恢復將民、刑事庭會議決議公開張貼於該院網站，因此，本期電子報特針對先前未能蒐集之民庭決議，補充蒐集彙整如下：

### (一)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 消滅時效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者，於法院實施假扣押之執行情序，例如查封、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強制管理、對於假扣押之動產實施緊急換價提存其價金、提存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前段）等行為完成時，其中斷事由終止，時效重新起算。
2. 按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係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所謂知有損害，係指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而言。衡以國家賠償法係規範國家對人民之賠償責任，係整體不可分割，於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孰為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除可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定其賠償義務機關外，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復規定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則是否知悉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並無影響。是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賠償請求權時效，自以請求權人知悉應由國家負賠償責任即足，不以知悉賠償義務機關為必要。

### (二)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123 條規定，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故書記官於法院閱卷室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應送達文書付與之。於此場合，法院閱卷室即為同法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之送達處所，倘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書記官得將文書置於該閱卷室，以為送達。

### (三)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各類型家事事件之審判程序，應先依同法第 3 條各項規定，區分事件之性質及類型，分別依家事訴訟程序或家事非訟程序處理。施行前原屬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之事件，施行後既改列為家事非訟事件，各級法院審理該事件，應依同法第 197 條第 2 項規定，改依家事非訟程序終結之，第二審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並以判決形式終結者，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三審仍應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並以提起再抗告視之。
2. 法院對於家事非訟事件，誤依訴訟程序審理並以判決終結者，當事人聲明不服之期間為 20 日，並依抗告程序徵收裁判費。
3. 第二審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誤用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程序審理者，如不影響裁判之結果，本院不得僅因其未適用家事事件法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即將原判決廢棄，仍應予以維持。按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為民事訴訟之大原則。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非訟程序與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程序固有不同，但後者亦規定法院應為職權調查，並排除當事人認諾、捨棄、自認等規定，且依訴訟程序審理，通常較為嚴格，對當事人非必不

利。況家事事件法將某類事件列為非訟事件，其目的即在使法官得依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第二審法院未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對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如未有欠缺，基於訴訟經濟，自不得僅因其未適用該程序規定，即將原判決廢棄，否則，反悖於該類事件列為非訟事件之立法本旨。

4. 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概適用該法之規定。而同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本件上訴本院後，既應依再抗告程序處理，自應適用上開家事事件法規定，發交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俾符法律規定。

**(四)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關於本院 97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補充決定如下：法院裁判書關於祭祀公業名稱之記載，其經登記為法人者，依其登記；未登記為法人者，依其使用之名稱。

**(五)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